

「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」使用須知

中國驗船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已通過「全國認證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，英文名稱 **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**，簡稱 **TAF**) 之認證，為持續符合認證基金會之認證規範及相關規定，特將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之使用須知說明如後，請遵循使用。

- (一) 本中心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認可授證客戶(以下簡稱客戶)其認可授證範圍，屬本中心通過認證基金會認證範圍內且未放棄使用認證標誌者，本中心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，將加註認證基金會之認證標誌。
- (二) 客戶僅得於本中心被認證範圍內之授證範圍所發出之文件、驗證證書、報告、宣傳品、廣告等使用認證標誌。
- (三) 客戶使用認證基金會之認證標誌時，應限於本中心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內使用。本中心被認證基金會撤銷、終止或暫時終止認證時，客戶應立即停止使用認證標誌。
- (四) 認證標誌之標準樣式如附表一【認證標誌之顏色及製作資料，請參閱認證基金會網站 http://www.taftw.org.tw/TAF_AR11.pdf 及「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認證標誌使用規定」(TAF-CBA-AAC-05)】，若非使用標準式樣之顏色時，得以黑色調和色彩呈現；如因特別需要，送認證基金會核准者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認證標誌得視需要放大或縮小使用，縮放時應依原設計比例縮放，且圖樣應清晰，如無法明確顯示時，則不得縮小使用。
- (五) 使用認證標誌時，應連同認證號碼(本中心之認證號碼：**MS005**)一併使用。
- (六) 客戶於宣傳或廣告使用「認證」與「驗證」時不可混淆。
例：(1) 本廠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所認證之中國驗船中心 ISO 9001 驗證；
(2) 本廠通過 TAF 所認證之中國驗船中心 ISO 9001 驗證；
(3) 本廠通過 ISO 9001 驗證，驗證機構：中國驗船中心
- (七) 客戶不可將認證基金會之認證標誌於產品或產品包裝上，或任何其他方式足以誤導其產品為認證基金會所直接認證。客戶不得將認證基金會之認證標誌，以任何方式暗示為本中心所驗證或授證之產品、服務或系統，係由認證基金會直接認證。亦不得使用於實驗室測試、校正或檢查之報告或證書。
- (八) 客戶擅自使用或仿冒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、侵害該會就認證標誌具有之權益或違反本須知第(七)點規定者，本中心將通知限期改正或逕行通知認證基金會處理，認證基金會將可能公佈其名單，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法律責任。

附表一



**Quality Management
Certification
MS005**